

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 7286

服務定義

治療性住宿康復是一項持續性的康復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獲得轉至社區中限制最少的環境及服務所需的生活技能。治療性住宿康復專門針對患有發展性障礙合併嚴重精神疾病的參與者而設。

此項服務的適用性由發展性障礙部臨床團隊與發展性障礙部行政領導共同決定。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治療性住宿康復包括：
 - 1. 在處理合併症狀的同時進行個性化的治療性康復計劃；
 - 2. 教授日常生活活動中的適應性技能：
 - a. 個人衛生；
 - b. 家務雜事；
 - c. 準備餐食；
 - d. 社區交通系統；
 - 3. 社交和休閒技能培養；和
 - 4. 以個人為中心的治療和療法，如物質使用方面的教育和治療。
- C. 治療性住宿康復在監督心理健康從業者的指導下提供，包括：
 - 1. 一名執業委員會認證的精神科醫生以及
 - 2. 以下人員之一：

- a. 持牌獨立心理健康從業者；
 - b. 臨床心理學家；或
 - c. 專攻精神心理健康的高級執業註冊護士（APRN）。
- D. 治療性住宿康復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括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E. 治療性住宿康復有以下限制：
 - 1. 接受治療性住宿康復的參與者不能同時接受以下服務：
 - a. 成人日間服務；
 - b. 居家行為康復；
 - c. 兒童日間康復；
 - d. 評估諮詢；
 - e. 社區融合；
 - f. 日間支援；
 - g. 居家醫療康復；
 - h. 職前訓練，
 - i. 暫托服務；
 - j. 小組職業支援；
 - k.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或
 - l. 支持性就業 —— 個別服務。
 - 2. 接受治療性住宿康復的參與者不能同時接受住宿康復服務。
 - 3. 接受治療性住宿康復的參與者不能在同一天接受獨立生活或支持性家庭生活服務。
 - 4. 治療性住宿康復不得包括通過公共教育可獲得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一部分，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和教師在職培訓日；以及
 - b. 參與者所在當地學區設定的上課時間內（無論所選學校是公立、私立還是在家上學）。
 - 5. 治療性住宿康復不能與通過醫療補助計劃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F. 當參與者因重症入院時，治療性住宿康復可在醫院環境中提供。
 - 1. 支援旨在滿足參與者在醫院環境中的需求，並協助其順利轉回家中。
 - 2. 支援包括教授有助於參與者維持現有獨立水平的技能，根據需要提供行為支援，以及協助日常生活活動以幫助參與者在住院期間接受治療和康復。
 - 3. 支援不包括任何健康維護活動、治療、程序、用藥管理或操作，這些必須由醫院工作人員執行。

4. 當在醫院提供此項服務以及參與者出院時，以人為本的服務計劃將會更新。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治療性住宿康復可由經發展性障礙部批准提供此項服務的發展性障礙機構提供者提供。（並非所有發展性障礙機構提供者都獲准提供此項服務。）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 C. 治療性住宿康復不能由參與者自行決定。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由於此項服務僅由獲准的發展性障礙機構提供者提供，該親屬需為其中一家提供者的員工。

收費標準

- A. 治療性住宿康復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治療性住宿康復是一項全包式的持續性服務，按日費率報銷。提供者必須在凌晨12:00至晚上11:59的24小時內與參與者在一起，提供康復、支持、保護性監督和監管等組合服務至少十小時，方可按日費率收費。
- C. 交通費用：
 1. 包含在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的費率中；
 2. 包含在前往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起始地的費率中；且
 3. 包含在從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結束地返回的費率中。
-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